

# 宜蘭都市計畫 (文小八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) 變更暨擴大案

北



比例尺：參仟分之壹

附帶條件：  
 1. 應與該區  
 2. 應與該區  
 3. 應與該區  
 4. 應與該區  
 5. 應與該區  
 6. 應與該區  
 7. 應與該區  
 8. 應與該區  
 9. 應與該區  
 10. 應與該區



圖	例
文(小)	學校
機	機關用地
變更	圖
機	變更學校為機關用地

校對：王惠珠  
 監印：林均鎮